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藝術與人文 (表演藝術) 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編制內實缺 1. 擔任本校律動老師並協助運動會大會舞編舞、母親節舞蹈編舞及指導訓練。 2. 配合社區關懷據點，指導學生參與展演活動。	115. 08. 01 116. 07. 3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普通科	1 名	編制內實缺 導師(需兼辦行政工作)		

注意事項：

1. 上開缺額其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當事人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僱用原因消失、復職或期限屆滿前 1 日止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先行告知；若預估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2. 佔缺性質為暫定，實際佔缺性質以本校所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為準。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 二、公告網站：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 (二)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yjps.p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四)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ptst.k12ea.gov.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

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洲路 379 號)。聯絡電話：8322975#12

聯絡人：教導主任李如弘。

陸、報名方式：

一、採本人親自現場報名(恕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切結書(如附件)。

(十)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9 時 10 分至 9 時 20 分辦理報到，9 時 30 分試務

說明會，及告知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鹽洲國小。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評分標準：

1. 試教：成績占 50%。每人以 10 分鐘。(報名時繳交教案 1 式 3 份。現場無學生、提供黑板、粉筆。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試教範圍	藝術與人文 (表演藝術) 專長代理教師	限兒童律動教學 (試教地點：教室)
	普通科	五年級數學： 1. 分數加減乘除的運算能力 2. 分數與小數混合運算能力 3. 四則運算順序 4. 應用問題解決能力 (試教地點：教室)

2. 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10 分鐘。(可攜帶簡歷，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3 份)。內容包括：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試教及口試不用佩戴口罩。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或考科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總分相同者，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 曾修畢特教 3 學分或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13:00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13:00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13:00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

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 14 時 00 分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五、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 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八、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信箱：8322975#12。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代理教師 ☐ 普通科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電話	(H) (O)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書面審查表 ☐ 報名表 ☐ 身份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兵役證明	☐ 個人簡歷(三份) ☐ 單元完整教案(三份) ☐ 切結書 ☐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 身心障礙手冊 ☐ 同意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貼2吋照片	

除紅色虛線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08-8322975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請貼 2 吋照片	類別	☐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 專長代理教師 ☐ 普通科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5 年 月 日 ()	試務說明	9：30		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9：40		
	試教	9：50		
	口 試	試教完 立即口試		

考場：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08-8322975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洲路 379 號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 代為
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 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試 類 別	☐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 專長代理教師 ☐ 普通科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分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柒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 專長代理教師

☐普通科

1	☐ 報名表一份
2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 畢業證書影本 ☐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 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 教案一式三份 ☐ 切結書 ☐ 報名委託書 ☐ 其他_____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